

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 別	名 額	備 註
閩南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正取1名，餘分數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順序列冊備取候用。 2.學校得視課務實際分配情形，酌予增加錄取名額，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者依序遞補。	1.每週6節。 每節鐘點費336元 2.排課時間需求： 星期五
阿美族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正取1名，餘分數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順序列冊備取候用。 2.學校得視課務實際分配情形，酌予增加錄取名額，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者依序遞補。	1.每週1節。 每節鐘點費336元 2.排課時間需求： 星期五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年齡在65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中華民國居留證(依親)者。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 (一)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2.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 3.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肆、報名程序：

- 一、報名方式：請檢附相關證件，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詳如附件)
-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或教務處

【彰化縣北斗鎮文苑路一段32號，電話04-8882008】

三、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 (一)填寫報名表(如附件)。
- (二)繳交學歷及相關證件影本各乙份(請攜帶證件正本供查核)。證件影本包括：
 - 1.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已具有身分證者應出具身分證）。

2.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持有報名資格之相關認證之合格證書。

(三)繳交含教學理念之簡要自傳一份(A4規格,直式橫書)。

(四)如有其他相關補充資料請一併附上(非必要)。

伍、甄選時間與方式：

一、報名與甄選日期及放榜：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結果公告
即日起至6月16日上午10時	6月16日上午10時30分開始	6月16日17時前

二、甄選方式：

甄選類別	報到時間 (請向人事主任報到)	資料審查	口試 (每人8-10分鐘)
教學支援 人員	10:15~10:30	教學經歷與相關專長說明	以教育專業知能及 班級經營實務為主

(一)資料審查：由教務處彙整，送評審委員審查。

(二)口試：每位報名者約8-10分鐘。口試時，除相關身分證件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甄選成績以資料審查與評審委員口試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依序錄取，如成績相同時，由本校教評會公開抽籤決定之，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三)甄選評分標準：資料審查50%(含資料審查及自傳)；口試50%(含儀態及台風、口條及反應、答題內容)

(四)應試順序：依准考證號碼。

三、甄選結果：

(一)甄選結果將依上述報名與甄選日期及放榜時程表，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二)成績複查或對榜單如有疑義，請於甄試當日17時30分前，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或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三)錄取者如有棄權未報到、報到後放棄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者成績高者優先依序遞補。未錄取者由教務處彙整為短期代課(理)候用名冊，短期之教師請假派代依課務實際需要逕經校長同意聘用之。

(四)聘任期限:自 114 學年度開學日(114 年9月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四、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6條，教學支援老師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陸、注意事項：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則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為維護教學品質，授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無故中途辭聘。

三、本次教師甄選類別為三個月以上教學支援人員，其權益及義務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

四、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柒、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彰化縣北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由聘用單位填寫):

[illegible]

【附件二】

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茲委託
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以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年 月 日